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宓錡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10月13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99 萬元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云云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聲請拍賣時應以抵押物之所有人為相對人。查本件不動產業於108 年7 月3 日由相對人將其所有權信託登記予江宇雙所有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以非所有權人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